# 國際科技人士短訪變更態樣指引

更新日期：115 年 11 月 27 日

| 項目 | 向本會申請變更與否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
| **變更受邀人** | **否**<br>**(不得變更)** | 短訪補助係屬專款專用，不得更換或替代為其他邀訪學者；原受邀人無法如期訪臺，應向本會辦理註銷。 |
| **抵、離臺日期調整** | **否** | 抵、離臺日期非屬主要行程，請申請機構依內部行政程序自行核處，無須報經本會審查。 |
| **一般學術參訪行程或私人行程之調整** | **否** | 一般學術參訪行程或私人行程非屬主要行程，請申請機構依內部行政程序自行核處，無須報經本會審查。 |
| **主要行程辦理日期調整** | **否** | 原核定之主要行程(至少兩場公開演講)僅調整辦理日期，請申請機構依內部行政程序自行核處，無須報經本會審查。 |
| **主要行程活動性質調整** | **是** | 原核定之主要行程(至少兩場公開演講)如涉及活動性質或演講議題調整，應事前向本會提出變更申請，以利評估是否影響補助效益。 |
| **訪問型式調整** | **是** | 訪問型式由「實體抵臺」改為「數位線上辦理」，應於事前向本會提出變更申請(由申請機構自行編列經費)。 |
| **涉及跨年度調整** | **否**<br>**(不得變更)** | 受邀人應於本會核定年度之 12 月 31 日前抵臺；倘延後至次年度抵臺，不得辦理變更，應向本會申請註銷原案後，另案提出補助申請。 |